

大劲水库自来水临时取水设施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名称：大劲水库自来水临时取水设施建设项目
2. 建设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
3. 建设地点：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

二、服务范围：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预算编制服务。

三、服务金额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印发的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中的收费标准计收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

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预算编制业务能力。

六、选取方式及理由

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，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且资信良好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：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- （一）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；
- （二）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- （三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；
- （四）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；
- （五）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八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7日

